

温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温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温 县 财 政 局

温 县 商 务 局

文件

温市监〔2020〕15号

关于印发《温县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 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集聚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县政府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商务局等四部门制定了《温县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县财政局



温县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25 日

温县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清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市监(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清理废除我县乡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范围是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

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

（二）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者补贴政策；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排斥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

（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歧视性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监管执法中，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

（四）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强制组织、引导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

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

三、清理责任及分工

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清理。县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各级、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相关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衔接，在确保此次清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可以统筹安排、一并进行。

四、清理工作步骤

自即日起至5月底，清理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清理部署阶段：2020年3月26日至4月10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清理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组织动员部署。

（二）清理排查阶段：2020年4月11日至4月30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对本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并组织进行审核排查。

（三）清理废除阶段：2020年5月1日至5月15日，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清理出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

(四)总结汇报阶段:2020年5月16日至5月25日,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书面报告,逐级上报。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集聚区区管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指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附后)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20年5月25日前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审核后,报县政府审定。

五、清理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落实清理工作责任,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建立使全长效机制,严格做好2020年1月1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把握重点,认真清理。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严格

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对于上述政策措施,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工作,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
2.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填表说明：

- 1、此表与清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一同报送县公平竞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检查所）联系人：梁继富，李红卫。联系电话：6103315，电子邮箱：jcs6125990@163.com。
- 2、“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 3、“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 4、“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体积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附件 2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类别	梳理政策措施数量	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数量	符合公开竞争政策措施数量	清理政策措施数量		备 注
				调整内容政策措施数量	废止政策措施数量	
省政府规章						
政府规范性文件						
部门文件						
政府其他政策措施						
部门其他政策措施						
合 计						

填表说明：

1 此表与清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一同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场局物价检查所）。

2 “梳理政策措施数量”栏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政策措施数量”栏分别填写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的总数量和经梳理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

3 “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数量”栏和“清理政策措施数量”栏分别填写经审查认为不需要清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和经审查后进行调整或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

4 “备注”栏填写符合例外规定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5 日印发